

No:JM2303892

## 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501989

粤江 交违通 (2025 )01286 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云南红河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;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于2025年08月29日在江海区江睦路涉嫌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(一)项,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(修订版)》第12项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不予处罚,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决定,以上事实,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地址确认书、视频资料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

邮编:529000

联系人:违章处理窗口

联系电话:0750-3887771

第一联:存档联



2025